

检查合格标准 073: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监管）

3. **检查项:** 危废处理措施

4. **检查内容:** 与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或合同，并有效

5. **检查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属新建、扩建、涉及增加经营项目的改建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投产前，应进行环保审批，在申请环保审批时，需提供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机构收集、利用、处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处置或焚烧利用。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

活动。